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sun Ltd.(「賣方」)、Upperskill Limited(「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於2006年7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a)Mega Vict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5股股份，其擁有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恒盛東方進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賣方於2006年7月10日向Mega Victory Limited提供金額為港幣231,165,131.75元之55%免息貸款，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和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協議所述之交易，以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和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2006年8月31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達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署理主席)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